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0人，代表股份43,36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364%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75,406,349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43,30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7.52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5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01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5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01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翁晓健律师、余鸿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3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3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3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3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3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3,3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；反对股份数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翁晓健、余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